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10 月 11 日
連 絡 人：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維護公共安全 本署聲押住宅縱火犯嫌

本署蕭慶賢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偵辦郭姓男子涉嫌住宅縱火案件，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晚間拘提郭姓男子到案，檢察官於今（11）日下午訊問後，認為被告知悉該建物有人居住在內仍利用易燃易爆之機車縱火，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同法第173條第3項、第1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嫌重大，均屬於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有勾串證人之虞而有羈押必要，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目前待法院裁定中。

112年10月10日凌晨1時許，在苗栗縣竹南鎮某住宅大樓傳出火警，雖有2台汽車、7台機車遭燒燬，幸無人員傷亡。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調查發現疑有人為縱火因素，旋即報請本署指派蕭慶賢檢察官指揮偵辦。經專案小組調取案發處所附近監視錄影畫面後，發現郭姓男子涉嫌重大，檢察官遂核發拘票由警方拘提到案，並於今（11）日下午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全案將繼續調查相關事證釐清案情。

為增進公共安全，本署與轄內司法警察通力合作，對於高度威脅民眾居住安全之住宅縱火案件絕不寬貸。此次案發後旋即展開積極偵查作為，同日拘獲犯嫌到案並聲請羈押，務求排除非法暴力，使民眾得以安居樂業。